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继续扩大北美业务，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集团”或“保证人”）的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墨西哥”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拟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同意在协议约定的 36 个月的授信期间内，向拓普墨西哥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用于其流动资金借款。鉴于商业惯例，拓普集团拟为拓普墨西哥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对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的担保书，并同意拓普墨西哥免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拓普墨西哥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22 年 10 月 3 日
- 3、实际控制人：邬建树
- 4、注册资本：24,559.79 万墨西哥比索
- 5、工厂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
- 6、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99%，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设备制造及销售；设备、原材料、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406,186,388.91	2,118,940,594.25
负债总额	2,128,780,683.54	782,157,277.92
净资产	1,277,405,705.37	1,336,783,316.33
营业收入	1,411,213,936.71	1,140,717,536.36
净利润	14,852,035.53	-29,190,664.19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拓普墨西哥系公司为扩大北美业务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股 99%，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穿透拓普墨西哥的股权后，其实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与拓普墨西哥拟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 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与公司拟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拓普集团为授信申请人拓普墨西哥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保证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信额度：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拓普墨西哥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拓普墨西哥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授信期间：36 个月。

3、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4、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拓普墨西哥系公司为扩大北美业务布局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在墨西哥产能布局，满足其日常经营及扩产阶段的流动资金需求，需依托公司整体信用支持，由母公司提供担保作为融资及租赁安排的必要保障。目前拓普墨西哥正持续拓展北美客户，工厂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对流动资金存在持续需求。根据商业惯例，拓普集团为拓普墨西哥提供担保，是其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是必要的。

2、合理性：担保对象拓普墨西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完全控制力，风险可监控。本次担保已纳入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整体敞口可控。拓普墨西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总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偿债基础；该工厂是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的核心节点，服务北美本土客户，中长期战略价值足以覆盖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拓普墨西哥系公司为扩大北美业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目

前正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时，穿透拓普墨西哥的股权后，其实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拓普墨西哥提供担保，并同意拓普墨西哥免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6,433.32 万元（含外币折算），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同上。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